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份于【 】年【 】月【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份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或其他投资者</b>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投资者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各**股东**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	70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5
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	15
合计		货币	20000	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000	70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5
3	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5
合计		货币	20000	10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p>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七) 决定公司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单笔投资</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七) 决定公司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单笔投资</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担保；</b></p> <p>(二) <b>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b>达到70%以上</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b></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b>单笔担保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二)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b>超过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b>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b>交易日</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b>出现</b>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b>，公司应当在<b>股东大会</b>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b>交易日</b>公告，并<b>详细</b>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b>主持；<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b>董事</b>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b>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b>监事会副主席</b>主持；<b>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东大会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b>，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b>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b>和清算</b>；</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将公司经营资产出租、委托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p> <p>（五）公司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股份和债权类证券）以及所发行证券上市地点及承销商的选择；</p> <p>（六）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八）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b>或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将公司经营资产出租、委托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p> <p>（五）公司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股份和债权类证券）以及所发行证券上市地点及承销商的选择；</p> <p>（六）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八）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但是</b>，公司持有的</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法律法规另有规定</b></p>

<p>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b>有关关联交易</b>事项时，<b>关联股东</b>应当<b>参与投票</b>表决，其所代表的<b>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不计入<b>有效表决</b>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第八十七条 <b>股东</b>与股东大会<b>拟</b>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b>回避</b>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b>出席</b>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b>股份</b>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b>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p>

<p>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b>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b>。</p>
<p>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p> <p><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b></p>	<p>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b>辞职或</b>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七）、（十一）、（十五）款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才有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b>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七）、（十一）、（十五）款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通过方才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b>董事会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董事本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没有表决权，但算在法定人数之内。</b>	第一百三十一条 <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 <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 <b>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b>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 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p>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1/3 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若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 <b>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b>职责</b>、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b>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b>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议题及 <b>议题相应的决策资料</b>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监事会指定专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监事会指定专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无	一百七十九条 <b>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b>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b>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b>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 ， <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